

## 两个“神舟”激起一起讼事 民权神舟状告贵州茅台

###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河南民权神舟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神舟公司）状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形象侵权案。

民权神舟公司的前身是民权第二葡萄酒厂，它注册神舟形象纯属巧合。以前该公司利用的是神州形象，由于没有注册，后被一家工厂抢注。1990年5月30日，民权第二葡萄酒厂注册了神舟图文形象，核定利用规模是葡萄酒商品。

随着神舟系列飞船的发射胜利，民权神舟公司的神舟葡萄酒名声大振。2007年9月3日，该厂改制为股份制工厂—民权神舟公司。颠末续展和变更，神舟形象有效期至2010年5月29日。

民权神舟公司总经理助理王金山说，2006年，该公司营业员发现贵州茅台生产与民权神舟注册形象近似的神舟白酒。通过相识得知，2002年4月21日，武汉神舟跨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神舟公司）注册了神舟文句形象，核定利用规模是白酒商品。2004年1月，武汉神舟公司许可贵州茅台利用其申请注册的神舟形象。然则，这个许可没有按照相关条文法规规定签订形象利用许可协定，也没有到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立案。”王金山说。

2004年3月31日，贵州茅台与武汉神舟公司合营成立武汉茅台神舟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贵州茅台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5%，随后该公司推出酱香型茅台神舟酒。贵州茅台在宣传资猜中称“神舟酒是茅台酿造质料颠末神舟五号飞船胜利搭载返回的钻研成果”。

2007年2月2日，民权神舟公司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提出言申请。

在民权神舟公司静等商评委作出裁决时，贵州茅台却动作不断。据王

金山先容，2007年，贵州茅台开始在市场上投放茅台神舟酒。2008年7月河南总经销此酒的一家商贸公司，在郑州市一些媒体上进行广告宣传。

面对两个“神舟”，经销商和消费者一头雾水。一个经销神舟葡萄酒的广东商人希望民权神舟公司对此作出解释，许多消费者也认为是民权神舟公司在打擦边球。

面对此景，民权神舟公司决定诉诸条文。2008年9月，民权神舟公司向贵州茅台和郑州的这家商贸公司收回状师函。2008年12月22日，民权神舟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茅台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50万元。

在法庭辩论中，原告代理人王金山说，被告获准利用的神舟形象只是楷体的神舟二字，不包括其他相关图案。但被告实际利用的是带有圆形背景图案的草体字的神舟形象，效果与民权神舟公司所注册的神舟形象非常类似。

贵州茅台的代理人认为，民权神舟公司所注册利用的形象核定规模是葡萄酒，而贵州茅台利用的形象核定规模是白酒，二者并无抵触。另外，茅台神舟酒其形象背景图案中的圆形主体隐喻神舟飞船的太空舱，青龙白虎居于个中意指传统文明与现代科技的完美结合，是一件立意新颖的形象，不存在模仿。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注册商标转让 23类#9633;文 中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